

勞動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勞動條2字第1120147862號

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九條

部 長 許銘春

**勞工請假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**

第 九 條 僱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，扣發全勤獎金；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者，亦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